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二、本次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主要内容如下:

宁乡市人民法院经查明认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负责及时核查并反馈;

(三)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果: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253,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888,731.9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253,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1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7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08*****89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8*****5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8*****592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99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龙悠怡、何美萱

咨询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电话:0731-5827007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装备”或“上市公司”或“公司”)2024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化装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中化装备2024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化装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化装备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化装备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化装备”,股票代码“600579.SH”
克劳斯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更名前名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装备香港将其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合计47,777.22万欧元转为对装备卢森堡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控制装备卢森堡,装备卢森堡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香港持有装备卢森堡90.76%股权,上市公司持有装备卢森堡9.24%股权。
装备卢森堡、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估值企业	指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交易对价	指	交易对方以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以《债权估值报告》中交易对方享有的截至2024年7月31日对装备卢森堡的应收债权价值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合计为47,777.22万欧元的应收债权
《债转股协议》	指	上市公司、装备卢森堡与交易对方分别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签署的《CONTRIBUTION AGREEMENT》
交易协议	指	上市公司、装备卢森堡与交易对方和/或KMG为本次交易目的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具体包括《债转股协议》、装备卢森堡与交易对方及KMG于2024年12月12日签署的《Debt Repayment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NOVATION AGREEMENT)、装备卢森堡与KMG于2024年12月12日签署的《Shareholder Loan Agreement》、荷兰《Contribution Agreement》《Debt Assumption Agreement》、装备卢森堡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2月13日签署的《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Loan Note》
装备香港、交易对方	指	CNC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wC法律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AG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德国、卢森堡及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股权估值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24]第4292号《估值报告》,以2024年7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对装备卢森堡100%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债权估值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24]第4293号《估值报告》,以2024年7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对装备香港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价值进行估值
《估值报告》	指	《股权估值报告》与《债权估值报告》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准日	指	2024年7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装备香港将其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合计47,777.22万欧元转为对装备卢森堡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控制装备卢森堡,装备卢森堡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参股子公司,装备香港持有装备卢森堡90.76%股权,上市公司持有装备卢森堡9.24%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的外商投资审查;

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中化批准;

3、装备卢森堡董事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4、装备香港董事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5、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已获得中国中化备案;

6、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装备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完成所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报告程序;

8、装备卢森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9、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所需的批准、授权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债务转移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债转股协议》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13日生效。

根据装备卢森堡及装备香港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装备卢森堡与装备香港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用于转股的债权转让的账务处理。

2、债转股增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和31日出具的交割声明,《债转股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正式满足。

根据PwC法律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转股协议》项下约定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根据卢森堡法律规定发行完毕;装备香港持有装备卢森堡总股本的90.76%,每股面值1.00欧元,该等股份已根据装备卢森堡的公司章程和卢森堡法律的规定正式有效发行并缴足;装备香港根据装备卢森堡的公司章程和卢森堡法律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与经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相符,根据PwC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转股协议》项下约定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根据卢森堡法律规定发行完毕,装备香港根据装备卢森堡的公司章程和卢森堡法律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装备卢森堡的全部普通股权益价值及用于转股的、截至2024年7月31日装备香港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全部债权的价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中化备案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在前述估值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商议确定。

根据经中国中化备案的《估值报告》,截至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装备卢森堡全部普通股权益估值为4,863.00万欧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用于转股的相关债权估值为47,777.22万欧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全部普通股权益作价为4,863.00万欧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作价为47,777.22万欧元。

4、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交割完成后,装备卢森堡已就本次交易相关新增股份发行事项在卢森堡贸易登记处完成备案和公布手续,正在办理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写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事项,预计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转股协议》项下约定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根据卢森堡法律规定发行完毕,装备香港根据装备卢森堡的公司章程和卢森堡法律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程序合法、有效。

二、装备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与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2024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装备卢森堡将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塑料机械业务,主营业务变为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

1、塑料机械业务

KM集团是全球橡塑领域生产、加工机械和系统的领先制造商之一,虽然报告期内KM集团实现同比减亏,但公司预计KM集团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面临较大的亏损压力。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2024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装备卢森堡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化工装备业务

2024年,化工装备业务聚焦化工成套技术装备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强化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加快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坚持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道路,不断为化工、石化企业提供值得信赖的产品与服务。天华院坚持以“技术领先”为核心的产品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市场布局,深化市场领域开拓,在合成树脂、聚甲醛、PTA、超高分子及丙烷脱氢等领域持续开拓,在新材料、新能源等多个重点市场取得了突破。

3、橡胶机械业务

2024年,橡胶机械业务持续深化改革,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引入智能技术,大力推广绿色节能技术和产品。紧盯国内外市场新趋势,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成功研发并推广硫化机新产品。中化橡机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并加速转化,持续提高核心,致力于成为橡胶和轮胎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中化装备2024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化装备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961,181.95	1,160,548.43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151.06	-276,828.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5,968.46	-276,839.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46.54	-88,515.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7,477.68	71,718.39	133.52%
总资产(万元)	377,854.09	1,950,889.32	-80.63%
总负债(万元)	210,376.40	1,606,987.59	-8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4	-5.5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4	-5.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73	-131.45	不适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营运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中化装备未来长期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2024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无重大差异。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王建将　吴嘉煦　陶　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善国先生因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股份,吴善国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善国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4,337,58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99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善国先生	144,337,588	13.998	
	叶继展先生	31,200,000	3.026	叶继展先生为吴善国先生配偶的兄弟。
	合计	175,537,588	17.02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善国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1日~2025年8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1日~2025年5月1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善国先生因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股份,吴善国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善国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人(一审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杰数码”)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驳回迪思杰数码的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一审原告)迪思杰数码负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一审诉讼请求所涉全部金额及二审诉讼的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迪思杰数码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费用,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4年7月初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2) 京73民初1609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迪思杰数码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案号:(2024)京民终1209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2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民终120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38,824元,由迪思杰数码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迪思杰数码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费用,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3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子冲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子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广西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佛子冲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桂资储备案(2025)13号),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审备案目的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佛子冲铅锌矿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 开采深度为+570.1米至-160.1米标高。为矿山扩产扩能需要,佛子公司拟申请将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变更范围(扩大开采深度),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已发生重大变化,佛子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佛子冲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该报告”),该报告已通过广西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

本次资源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 通过实施地表钻探工程和生产勘探工程 (坑探、坑内钻探) 对采矿权范围内(+570.1米至-160.1米标高)区域矿体进行加密控制,发现部分矿体规模变大,矿体厚度和品位变化,使资源量有所增加。

(二)通过实施钻探工程,对采矿权范围外(-160.1米标高以下)区域矿体进行揭露控制,在新胜矿段揭露控制矿体数量增加,使资源量增加。

二、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一)资源储量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工业指标:

1、铅锌矿资源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与最近一次核实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佛子冲矿区铅锌矿资源储